

证券代码：871882

证券简称：速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小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446,1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董事会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326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326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

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326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公司财务数据，以 2023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对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326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326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326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李小琳为公司关联方，因此，股东李小琳、李小电、李小红就该议案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的工作思路，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326,1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游锦泉、孟祥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